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天津北玻”）于2016年9月9日收到天津智宇通商贸有限公司拨付资金3,591,950元，该笔款项为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对天津北玻的扶持资金。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奖励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列为2016年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59）中披露了1-9月份收到政府补助的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6,401.18	

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07）中披露了该笔补助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来源具体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智宇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宝坻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91,95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未及时、单独披露该笔政府补助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歉意，公

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对有关制度、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准确领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